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素養英語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學程理念

本學程旨在提供學生以英語為溝通橋梁的音樂學習環境，並藉由課堂參與及互動，鼓勵學生在音樂及英語領域中積極展現自我、與他人交流，以提升其音樂素養與語言溝通能力，為學生邁向國際化鋪路。

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(一) 課程目標

1. 提升學生對音樂的理解和欣賞能力。
2. 建立學生在雙語環境下的音樂表達和溝通能力。
3. 培養學生的音樂評析能力。

(二) 課程特色

1. 跨學科整合：
本學程結合音樂與英語專業，透過跨學科之教學方法，讓學生在學習中同時提升音樂素養與英語溝通能力。
2. 沉浸式學習：
本課程著重實踐導向的學習，鼓勵學生透過音樂欣賞、理解、表演與溝通的過程中，以英語作為溝通媒介，進而提升其音樂素養與雙語溝通能力。
3. 國際化視野：
本學程致力於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，通過多元的音樂文化資源，拓展學生的視野，增進其對不同文化背景和價值觀的理解和尊重。
4. 專業師資陣容：
由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專業師資組成教學團隊，以提供學生最優質的教學品質。

三、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

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素養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學分規劃表

必修學分	選修學分	總計
2	13	15

五、必修科目（共計 2 學分）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	備註
音樂	Music	2	2	師培中心	限雙語教學課程。

六、選修科目（至少 13 學分）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流行音樂製作實務	Popular Music Production Practice	2	2	音樂學系	兩年一開。
鋼琴合作之藝術（一）	The Art of Collaborative Piano (I)	2	2		限具鍵盤演奏能力者修習。
藝術行政與實務	Arts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	2	2		兩年一開。
室內樂（一）	Chamber Music (I)	1	2		請依修課須知之規範修習。
室內樂（二）	Chamber Music (II)	1	2		請依修課須知之規範修習。
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	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Arts and Humanities	2	2	師培中心	限雙語教學課程。
英文（III）：人文藝術	English (III): Arts and Humanities	2	2	通識教育中心	
英文（III）：遊學	English (III): Study Tour	2	2		